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5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1,688,975.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运作,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TIPP, 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策略,在未来三年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收益资产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更高的增值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四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与保本期同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yan_zhang@cmn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55
传真		0755-83026677	0755-8319521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lionfund.com.cn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8,525,592.11	177,019,609.11	122,061,093.95
本期利润	285,590,366.37	218,849,315.28	130,127,421.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49	0.1464	0.08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1%	13.62%	8.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443	0.2395	0.15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1,545,224.95	1,725,956,848.29	1,422,555,796.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1	1.077	1.153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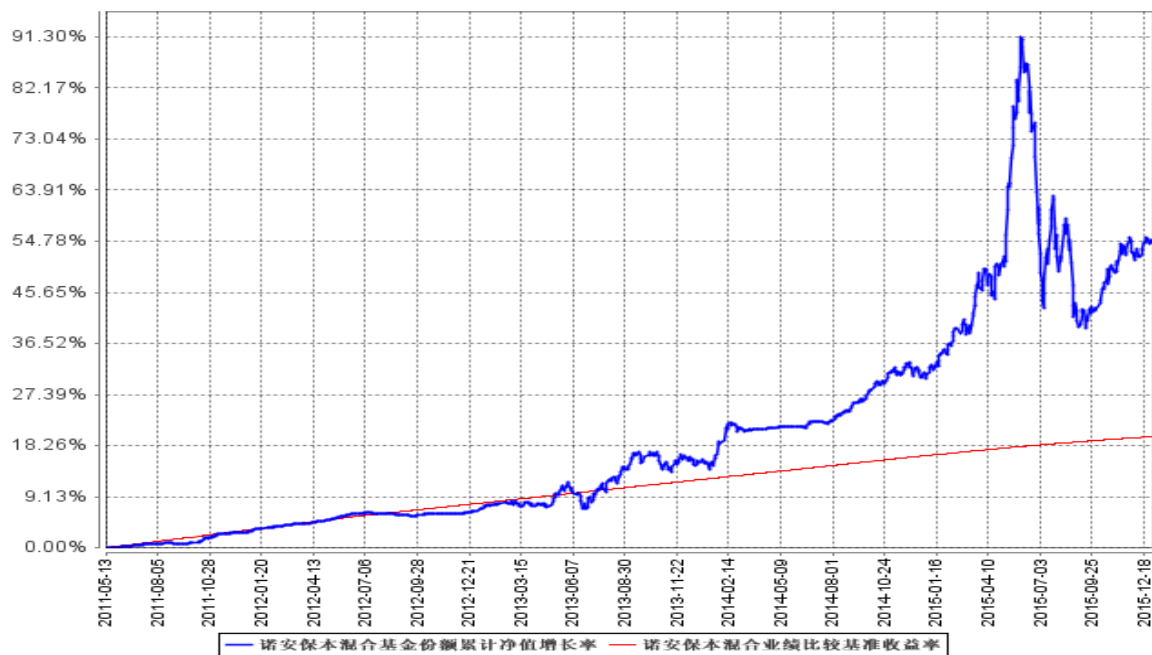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63%	0.61%	0.72%	0.01%	7.91%	0.60%
过去六个月	-3.93%	1.16%	1.52%	0.01%	-5.45%	1.15%
过去一年	18.01%	1.21%	3.41%	0.01%	14.60%	1.20%
过去三年	45.03%	0.75%	12.00%	0.01%	33.03%	0.7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60%	0.60%	19.88%	0.01%	34.72%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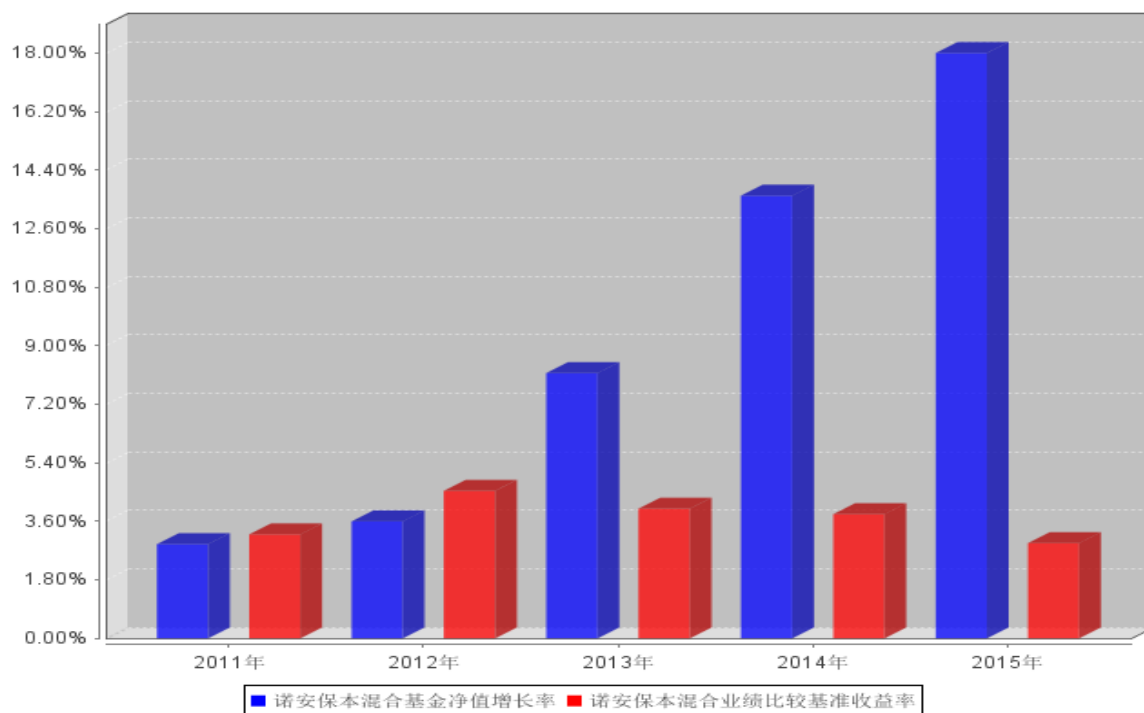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与保本同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生效, 2011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5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4 年	-	10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裕鑫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11 月 29 日		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2013 年 5 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中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继续放缓，全年 GDP 增速跌破 7%，为多年以来首次。在总需求弱于总供给的格局下，通胀维持低位。中国央行实行稳中偏松的货币政策，多次降准降息，并频繁采取常备借贷便利和中期借贷便利操作，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相对宽松。此外，A 股全年动荡不已，年中巨幅调整历史罕见，金融市场额外新增天量避险需求。总体而言，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利好不断，且配债需求持续旺盛，国内债券市场创记录地走出连续两年的牛市行情。

投资运作上，诺安保本在保持基本的债券配置的同时，减少了股票的配置比例，并积极参与了新股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中国经济依然难获“强刺激”，全年 GDP 或呈现 L 型走势；央行将在宏观审慎的基础上相机抉择，政策宽松仍有一定空间；美联储加息进程曲折、人民币汇率面临关键的十字路口，流动性或存阶段性波折。我们判断：债券中长期向好趋势不改，而年内波动性上升；结构分化程度高于前两年，利率债高等级品种优于中低等级品种。

诺安保本将在保持债券配置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努力把握二级市场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合规与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

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分配收益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68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5,281,988.65	88,043,298.77
结算备付金	3,856,471.62	893,417.08
存出保证金	121,617.47	176,27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660,446.66	1,914,494,583.94
其中：股票投资	184,799,885.56	197,668,389.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58,860,561.10	1,716,826,194.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69,280.93	11,395,427.07
应收利息	18,639,952.19	39,011,735.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1.56	42,39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4,530,749.08	2,054,057,12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8,059,523.91	312,398,811.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374,932.34	12,630,826.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1,309.92	1,837,474.74

应付托管费	153,551.65	306,245.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645.57	249,896.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1,976.45	376,411.8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7,584.29	300,614.18
负债合计	292,985,524.13	328,100,28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6,860,621.08	1,317,185,387.05
未分配利润	314,684,603.87	408,771,46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545,224.95	1,725,956,84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4,530,749.08	2,054,057,128.8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1,688,975.1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20,409,311.88	249,829,826.70
1. 利息收入	74,120,267.19	72,023,096.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37,399.57	3,288,744.09
债券利息收入	72,793,958.14	59,545,102.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8,909.48	9,189,249.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985,539.00	134,317,670.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5,222,799.58	120,631,702.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016,243.39	13,653,017.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6,496.03	32,950.5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64,774.26	41,829,706.1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38,731.43	1,659,353.98
减：二、费用	34,818,945.51	30,980,511.42
1. 管理人报酬	15,418,583.31	18,394,843.02
2. 托管费	2,569,763.81	3,065,807.1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42,368.17	1,762,411.20
5. 利息支出	14,871,955.12	7,295,969.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871,955.12	7,295,969.16
6. 其他费用	416,275.10	461,48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590,366.37	218,849,315.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590,366.37	218,849,315.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7,185,387.05	408,771,461.24	1,725,956,848.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5,590,366.37	285,590,366.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0,324,765.97	-379,677,223.74	-1,120,001,989.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5,186,992.14	83,196,946.28	208,383,938.42
2. 基金赎回款	-865,511,758.11	-462,874,170.02	-1,328,385,928.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6,860,621.08	314,684,603.87	891,545,224.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4,017,691.64	188,538,104.49	1,422,555,796.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8,849,315.28	218,849,315.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167,695.41	1,384,041.47	84,551,736.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11,970,996.25	264,293,434.71	1,476,264,430.96
2. 基金赎回款	-1,128,803,300.84	-262,909,393.24	-1,391,712,694.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7,185,387.05	408,771,461.24	1,725,956,848.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奥成文</u>	<u>薛有为</u>	<u>薛有为</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7号文《关于核准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于2011年4月8日至2011年5月10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721,046,718.73元,其中净认购额为人民币2,700,176,245.44元,折合2,700,176,245.44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51,519.52元,折合951,519.52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5月13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2,701,127,764.96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诺安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变更详见 7.4.4.2 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受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对所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5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6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6.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6.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6.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6.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6.2 关联方报酬

7.4.6.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418,583.31	18,394,843.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14,509.90	8,613,344.3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7.4.6.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69,763.81	3,065,807.1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7.4.6.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6.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6.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6.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6.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81,988.65	1,075,828.82	88,043,298.77	1,252,901.68

有限公司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6.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6.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7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7.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7.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20	金运激光	2015 年 12 月 10 日	重大资产重组	43.26	-	-	2,089,333	48,314,772.55	90,384,545.58	-
300410	正业科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47.32	2016 年 1 月 7 日	43.22	73,212	315,985.15	3,464,391.84	-

7.4.7.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7.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4,059,523.9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2032	13 方大 MTN1	2016 年 1 月 4 日	101.10	100,000	10,110,000.00
101454013	14 凌工业 MTN001	2016 年 1 月 5 日	104.08	70,000	7,285,600.00
101461003	14 渝外贸 MTN001	2016 年 1 月 5 日	104.69	400,000	41,876,000.00
101462016	14 川华西 MTN001	2016 年 1 月 5 日	103.41	500,000	51,705,000.00
合计				1,070,000	110,976,600.00

7.4.7.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184,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及 2016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②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01,579,583.04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942,080,863.62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320,663,583.94 元，第二层级 1,593,831,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③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如附注 7.4.5.2 所述，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184,799,885.56	15.60
	其中：股票	184,799,885.56	15.60
2	固定收益投资	858,860,561.10	72.51
	其中：债券	858,860,561.10	72.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138,460.27	10.06
7	其他各项资产	21,731,842.15	1.83
8	合计	1,184,530,749.0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3,051,535.97	20.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00,417.44	0.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7,932.15	0.0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4,799,885.56	20.7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20	金运激光	2,089,333	90,384,545.58	10.14
2	000887	中鼎股份	2,799,960	66,079,056.00	7.41
3	002742	三圣特材	187,147	8,406,643.24	0.94
4	002749	国光股份	65,599	6,573,019.80	0.74
5	300411	金盾股份	151,180	5,276,182.00	0.59
6	300410	正业科技	73,212	3,464,391.84	0.39
7	300447	全信股份	19,471	1,976,306.50	0.22
8	002753	永东股份	16,250	793,812.50	0.09
9	002758	华通医药	8,694	778,113.00	0.09
10	002771	真视通	6,251	747,932.15	0.0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lionfund.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87	中鼎股份	70,813,275.94	4.10
2	000503	海虹控股	69,980,635.65	4.05
3	300155	安居宝	60,461,339.18	3.50
4	300065	海兰信	32,993,461.95	1.91
5	300332	天壕环境	32,992,544.99	1.91
6	002441	众业达	19,997,719.00	1.16
7	600313	农发种业	16,477,246.03	0.95
8	300205	天喻信息	13,484,283.51	0.78
9	300291	华录百纳	12,084,071.94	0.70
10	300178	腾邦国际	9,996,353.02	0.58
11	002024	苏宁云商	7,999,350.85	0.46
12	600867	通化东宝	6,999,099.95	0.41

13	000919	金陵药业	6,628,556.88	0.38
14	002749	国光股份	3,243,833.08	0.19
15	002742	三圣特材	2,541,463.05	0.15
16	300413	快乐购	924,727.02	0.05
17	300447	全信股份	251,370.61	0.01
18	002753	永东股份	220,350.00	0.01
19	002758	华通医药	156,839.76	0.01
20	002771	真视通	79,887.78	0.0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78	腾邦国际	111,136,057.44	6.44
2	002024	苏宁云商	109,041,559.71	6.32
3	300155	安居宝	96,566,904.12	5.59
4	300355	蒙草抗旱	66,310,885.49	3.84
5	300065	海兰信	47,601,752.08	2.76
6	300332	天壕环境	25,098,741.78	1.45
7	000503	海虹控股	23,728,266.80	1.37
8	600313	农发种业	19,726,625.27	1.14
9	300220	金运激光	14,999,976.77	0.87
10	002441	众业达	12,428,370.43	0.72
11	300291	华录百纳	11,985,895.00	0.69
12	300205	天喻信息	10,606,066.36	0.61
13	600867	通化东宝	9,662,307.78	0.56
14	000919	金陵药业	6,939,885.50	0.40
15	300413	快乐购	3,749,149.90	0.22
16	300238	冠昊生物	3,568,782.34	0.21
17	002749	国光股份	3,338,371.00	0.1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8,424,786.3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76,489,597.7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40,995,000.00	49.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05,301,000.00	45.46
7	可转债	12,564,561.10	1.4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58,860,561.10	96.3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408	13 宛城投	500,000	53,840,000.00	6.04
2	124365	13 昌润债	500,000	52,990,000.00	5.94
3	124337	13 铜建投	500,000	52,735,000.00	5.92
4	124370	13 虞新区	500,000	52,725,000.00	5.91
5	124378	13 湘九华	500,000	52,695,000.00	5.9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金运激光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5 日,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伟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认定梁伟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梁伟在 3 月 17 日的减持交易过程中,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的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公司股份。梁伟完成 3 月 17 日减持交易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公司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 8.83%。证监会责令梁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320 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金运激光(300220)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角度来看,据我们了解由于 2015 年上半年大小非集中减持情况多,其群体性行为在中国 7 月股灾期间被证监会大都追认为是违规减持,并对几十家公司都出局了类似的处罚意见。我们认为,金运激光公司所受处罚并非个案,而是证监会股灾后出台众多维稳措施中诸多案例中之一,属于被追认的政策性违规,且除此违规之外,该公司并没有其他违规之处。对公司的影响是迫使该公司取消了定增,而转向了其他重组。金运激光公司目前已经停牌,且已经收到了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对其市场的负面影响已经消除。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金运激光。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1,617.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69,280.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639,952.19
5	应收申购款	991.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731,842.1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5,867,495.40	0.66
2	110030	格力转债	3,079,713.60	0.35
3	128009	歌尔转债	1,681,425.90	0.19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20	金运激光	90,384,545.58	10.14	重大资产重组
2	300410	正业科技	3,464,391.84	0.39	重大资产重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050	87,166.33	125,958.23	0.02%	701,563,016.9	99.9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360.78	0.000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2,701,127,764.9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2,230,873.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281,163.9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2,823,062.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1,688,975.1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2015年3月28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的公告》、2015年4月4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的公告》、2015年12月19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的公告，自2015年3月28日起，增选齐斌先生、李清章先生、奥成文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自2015年4月4日起，选举汤小青先生、史其禄先生、赵玲华女士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原董事会成员欧阳文安先生、朱秉刚先生、陆南屏先生不

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增聘曹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884,532,257.63	94.36%	807,267.96	94.37%	-
宏源证券	1	52,865,279.03	5.64%	48,128.27	5.63%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
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城证券	8,284,852.10	10.53%	-	-	-	-
宏源证券	70,376,616.30	89.47%	7,737,000,000.00	100.00%	-	-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